ष्ट्र 三、出席委員: 時時 列 典 腐 間 計 • 台北縣 台 台 大 台 本 劃 委 南 灣 北 部 + 市 縣 省 年 角 簡 E 政府 報室 政 政 + 府 府 府 第 月 黃 孫 蕭 陳 陳 王 玉 天 家 茂 傳 祖 錫 承 衟 來 珍 銑 旺 興 鐘 祥 林 林 陳 王 都 王 妙 文 將 艮 喜 國 光 煌 波 財 隀 奎 瑞 彩

8 縣 政 府

游 進

喬

桃

五.

主

席

Ě

徐

兼

主

任

委

量

錄 郎: 坤

活

紀

大 抰 宜 議 讀 本 • 洽 會 第 悉 ٥. 二九 次委員 會 議紀 錄

:

٠Ł 報 告 事 項

准 區 細 台 北 部 計 市 割 政 案 府 趓 60. 請 10. 貴 14 船 府 I 核 二字 定 後 第 該 細 20 胳 五 計 0 劃 東 ---側 號 邊 函 緣 以 部 : 份 , 本 查 府 本 爲 市 適 景 美 應 戰 品 畤 翢 需 得 要 里 及 附

便

利

近

地

訂 案 本 棠 計 क्त Ξ 圕 經 舊 貴 市 說 躿 牆 區 ح 公 60 與 份 告 8. 木 敬 實 19. 柵 請 施 台 景 核 內 美 0 備 茲 地 坤 等 本 字 區 由 細 交 第 到 語 ZU 通 船 = 計 , 繆 , 雷 並 涉 七 擬 經本 及 訂 誃 號 南 部 案 诼 ----以 略 核 號 60 份 隧 定 11. 經 道 , 1. 予 並 及 台 配 其 由 內 合 本 南 雌 修 府 北 字 訂 端 以 第 公 60 引 DU. 告 9. 道 四 實 3. 主 斾 府 要 六三六 エ 計 Ξ 劃 檢 字 案 號 没 第 , 涿 修 四 該

O

准

予

備

查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決 台 灣 省 准 政 予 府 備 60 案

9.

18.

府

建

PU

字

第

六六八

洲

鄕

新

訂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9

法予以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第 # 會 赫 决修正 誃 府 依

決 布 議 施 先 • 檢 准 傭 附有關圖說機關備案等由到部 案 9 惟 有 即防洪問題應由台灣省政府深語 ,持提出報告 班 區防洪治本計劃 專案

作

小組

研究

0

准 台 經 台 灣 省 灣 省 政 都 府 市 60. 計 9. 開圖 劃 14 委 府 說報請備案等 員 建 四年第七四〇五二號函送台北縣 會 第 **小三次會** 新訂都市計劃 依法予 以 核 定 令飭 案 ,

決 議 准 予 備 案 9 惟 圖 說 錯誤 或 請台灣 省 政 府逕行查核 更正

公

實

施

檢

附

有

四准台灣 • **第** 省 台 政 灣 省 府 都 6Ô. 檢 市 10. 計 21. 府 劃 委 建 圖 四字 員 會 報 第 第 請 廿八次 備 一〇七三四六 案 等 會議 由 到 審決 船 號 Ì 照 特 N 案通 提 没 出 南 報告 過 投 縣 並 集 經該府依法予以核 集 鎭 新 訂 稭 क्त 計 劃 定 案

决 飭 議 布 准 實 予 施 備 Ź 案 附 有 關 說

(五) 關 於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台 南 縣 麻 豆鎭 「文五」 倍 份變更爲市 場保留 地

案

,

BŪ

經提報本

卷 有 碍 本 , 瑷 年 茲 准 境 元 月 台 衞 灣省 廿 生 B 並 影 第 政 響教 府 ----**6**0. 六 學 10. 次 安寧 12 府 委 建四字第二七三三八號 實實 員 會 欠 議 妥適 决 • ,應 本 予 案 考慮另覓適當 魚 市 函 場 復 緊 略 夾 以 於 • 地點設置 機 關 ٠---ا 茲 用 復據 地 及 本府 等 4 語 校 Ż 建 紀 設 間 錄 在 ,

案呈 等 由 到 台 船 南 縣 9 特 政 再 府 提 函 出 送 報 補 告 充 變 更 理 由 看 前 來 , 爲 適 應 地 方實 際 髵 要 , *(*75 誦 惠 予 備 案 ٥ اــــــ

H 准 决 北 圕 台 議 角 灣 癥 案 • 省 姑 兵 • 學 准 業 政 府 校 經 備 台 範 60. 案 灣 9. 圍 9 7. 外 省 但 府建 船 都 有 碍 份 क्त 四字 計 環 擬 境 改 畫!! 委 第 爲 衞 九〇 員 क 生 問 場 會 第 七 題 保 應 留 廿 五 六 20 請 地 次 號 其 台 灣 會 囪 東 省 議 爲 邊 台北 政 以 審 府 决 直 綫 : 縣 轒 飭注 = 切 照 取 重 初 市 意 , 其 核 改 「文十二」 意 善 餘 見 變 一十分 更 爲 等 住 ## 變 宅

大

西

更

計

予 府 部 依 份 (法予 擬 意 不 ٥ 同 以 核定 意 住 宅區 0 • (四) 變更爲 檢 文 附 有 十二 閣圖 市場保留地部 說 南 報 方 請 變 備 更 份擬不予同 案等 爲 公 由 東 到 餘 仍 船 作 意 • 學 特 0 提 校 (三) 公 出 ____ 報 節 # 擬 五 告 同 變 更爲 意 住宅區 通 過 並 商

經

該

業

區

區

擬

(七) 准 台 澄 省 政 府 60. 9. 14 府 建 四 字 第 七 20 五 五 號 函 爲 台 北 縣 瑞 芳 鎭 稭 市 計 圕 公什

决

謲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依 學 决 識 法 校 予 保 : 以 留 准 予 核 地 定 備 案 案 , 檢 0 附 業經台灣省都 有 閣 圖 說 9 市計 報 請備 畫 委員 會第 # 三次會 • 特 提 出 議 報 審 決照案通過 告

,

,

並由

該

府

變

更

N 准台 灣 省 政 府 60. MAR 府 基四字第六〇八〇八 號 函 爲南投縣草屯鐵都市計劃

緑

陪

份 該 府 變 依 更 爲 法 住宅 予 以 核 區 飭 業 公 經 布 實 台 灣 施 省都 9 檢 市 計劃 委 第 ## 三次 等 由 會 議 到 倍 審 决 9 照 特 案 提 通 出 過 報 告 , 並 經

決 議 • 准 予 備

案

0

(ti) 准 由 建 到 台 船 年 濫 省 六 特 個 政 提 月 府 出 60. 報 案 9. 告 27. 9 建 四字第

府依法予以核

八四二四〇

雅巫

樹

鄕

擬

訂

都

市

計

劃

先

行

禁

檢

附

有

閣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決 議 . 准 予 備 案 ٥

,

(+)准 由 建 到 台 寤 年 灣 六 省 9 個 特 政 提 月 府 出 60. 報 案 10. 1. 告 9 府 業 經 建 四字第八 該 府 依 法 四二 予 以 核 Įυ 定 令 號 飭 涵 公佈 爲 髙 實 雄 施 縣 仁 9 短 檢 鄉 附 擬 有 訂都 關 市 說

報

諦

備

計

劃

先

行

禁

決 議 • 准 予 備 案 0

(±) 准 建 台 年 灣 六 省 個 政 月 府 60. 案 10. 9 1. 府 業 經 建 該 .pg 府 字 依 第 法予 八 四 ,以核定 Ξ

九

號

逐

爲

高

雄

縣

大

社

鄕

撥

訂

都

市

計

劃

先

行

禁

9

令

飭

公布

實

施

9

檢

附

有關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决

譲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130-3

八、討論事項

關 於 內 後 及 琢 該 檢 Z 政 於 道 + O 胳 台 逧 路 北 民 查 八 地 核 生 次 市 明 9 政府 定 路 處 對 委 縮 及 理 於 員 | 函 送 擬 小 建 人 會 ° 後 國 民 議 北 等 申 審 9 恢復民 對 路 語 諦 決 於 紀 附 建 • 人 錄 築 近 生 民 地 在 本 9 申 卷 區 路 台 案 及 請 北 仍 核 9 建 建 發 經 市 應 囡 築 建 函 政 維 北路 築 府 持 9 准 僅 執 台 有 前 否不 核 砽 北 核 原 計 准 Z 市 定 依 こ 道 指 地 政 劃 寬 籍 府 法 示 令 建 路 度 圖 60. 築綫 規 五 4. 寬 張 定 度 案 10. 拒 府 過 ----9 , 處 船 I 發 至 Nij 建築 二字 經提 於 • 9 復 經 ŔŨ 執服 本 奉 查 第 核 行 台 五 定 會 縮 北 = 第 政 情 院 市 七 事 小 八 道 O 60 政 , 號 路 5. 府 由 五

建 11. 台 國 內 北 字 路 Da 原 計 九 劃 寬 度 號 令 9 檢 開 附 • ~4 劃 圖 據 請 台 北 核 示 市 政 案 府 呈 0 = 列 舉 案 Da 應 潶 由 玾 該 由 9 請 審 恢 研 復 該 市 民 生 路

暨

部

計 部 , 圕 60 台 7. 北 9. 故 市 24. 勁 政 厾 生 宇 府 字 路 所 第 稱 聟 建 = 恢 國 24 復 北 五 民 路 八 生路 號 相 計 交處 函 建 復 國 Z : 北 計 路 圕 台 寬 寬 北 度 度 市 爲 副 乗 9 究 道 應 採 路 戰 本 70 時 • 十公尺 Z 本 需 部 要乙 尙 醫 꺎 無 七 利 節 $\bar{+}$ 用 愼 , 公尺 作 經 辦 爲 本 얌 緊 , 抑 等 急 涿 六 起 准 因 + 降 國 到 公 防 場 部

決 議 • 台 北 क्त 政 府所 列 學四 由海域中鄉 充份且 本 會於第 O 五次及第 O 八 次

尺

 \bigcirc

公尺

詩

就

台

北

市

稭

市

計

圕

需

要

及

考

量

交

通

量

等因

索

適

宜

泱

定

Ż

ō

等

由

,

特

再

提

譒

討

論

依 照 ÑŰ. 核 施 發照 照不得再事拖延,以利士地使用及都 考慮除應維特原決定外共報請行政院 市 建 台北市 設 0 市政府迅速

令飭

台

議

審

山准 宅 但 眉 媷 以 該 幹 反 撩 六 台 設 道 社 需 覤 案 , , 而 品 在 拆 以 容 置 設 民 起 北 , , 防 舜 易 除 圓 將 **9**.. 置 蓄 公 業 市 造 並 空 民 緊 環 開 來 經 B 政 成交通 之方 交通 L 非 房 急 直 台 福 府 展 是 時 交 及 徑 等 覽 北 60. 通 軍 期 10.15 府 ----法 量 # 市 ----大 混 ---勢 擁 眷 八二 造 來 天 楷 危 含 成 衡. 0 必 擠 解 • क्त 計劃 交 機 決 公 可 人 計劃委員會6092第世次工二字第四九二三八號函 9 9 檢 9 御 公 尤 尺之 商 通 + 聯 附 0 私 其 名 業 疏 字 (四) 有 頻 損 在 路 圓 叉 導 陳以山南二號 該 之阻 國 繁 失 環 圖 至. 防上 Z 說 Z 地 0 閙 區 鉅 交 寒 報 位 具 區 通 爽戰 9 反 請核定等由到都 , 於 且 影 有 問 都 , 時能 圓 近 易 響 今 重 題 郊 安 暴 要 環 B 9 實 Ξ 露 全 價 因 世 達 逸 護 擬割 無 面 軍 值 界 甚 爲 到 設置 之交通 事 迅速 瓓 鉅 圓 各 交通 抰 大 北 山 環 南 0 之 囯 之設 都 疏 惟 照 9 市 ---導 必 Z 幹 市 於 風 況 區 案 號 隱 之主 耍 交通之目的 景 道 且 置 公 通 通 隧 優 秘 該 不 往 開 過 9 9 道 懇 美 性 圓 更 但 要 木 展 叠 9 幹 請 9 • 瓔 應 未 覽 並 其 柵 導 取 爲 佔 避 道 區 能 期 自 接 消 免 致 地 解 交 間 本 Z 綫 9 敵 恢 理 廣 圓 決 實 **+** 本 年 道 機之 復 想 大 瓔 交 不 處 要 船 + 路 z 原 均 通 宜 鵩 曾 月 計 不不

不

,

絡

在

接

+

割

130-4

計

住

破

圕

路

綫

以

利

發展等情到

船

9

特

併

提

請討

論

画 關於 紀 近 及 錄 再 ____ 在 行 台 卷 情 五 北 次 圕 市 0 茲 開 委 政 以 闢 員 府 台 通 會 函 北 往 議 逘 市 木 審 變 柵之 政 决 更和 府 • 隧 業 平 經 道 據 東路 將 台 ----誃 案 北 = 地 段 市 9 區 本 政 附 鄰 案 府 近 近 應 백 列 之南 俟 席 蠠 該隧 代 都 表 市 號 道 報 計 隧 計 告 劃 道 劃 9 ----計 報 台 案 劃 部 北 9 案 後 市 119 報 併 政 谿 部 案 府 提 核 討 擬 本 定 論 於 會 該 9 第 O

决

讅

•

烱

案

通

過

惟

圖

上

所

標

示

圓

環

倍

份

9

旣

不

包

括

在本

案計

劃

範

-圍

之內

9

應

予

刪

除

0

關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没 撥 訂 木 柵 區

由 台 北 क्त 政 府 依 照 左列 各點 予 以 修 正 , 並 重 新 繒 製 圖 說 報 核 毌

興 Ш 莊 東 面 住 宅 圆 內 = 條 + 公 尺 寬 計 圕 巷 道 均 應 予 縮 减 爲 八 公尺 庸 再 9 該 行 公開 地 周

力

公司

眷

村

東

面

圍

牆

+

公尺

實

計

劃

巷

道

入

現

有

墳

墓

 $ar{z}$

展

覽

(-)

中

遷 叉 建 連 段 應 挟 應 有 太 向 妥 善 地 西 區 移 之計 東 二公尺 面 劃 廿二公尺 , 0 以 三 利 鄰 發 主要 里 展 亷 <u>。</u> 計 業 曹川 中 緊 道 靠 બ્રીડ 路之十八公 北面十二公尺 電

四)

保

義

路

南

面

東

西向之六公尺寬計劃

巷

道

及南端

| 被靠街

鄭

暫

維

持

原

計

劃

俟

景

美

堤

防機

尺寬

計

劃

巷

道

應

改

爲

+=

公尺

0

寬

計

畫

巷

道

應

予

縮

小

爲

+

公尺

九 + 七 ` =

•

及一二三

次

委

員

會

譲

審

決

一、木

柵區

樟

脚

里

附

近

坳

品

細

部

計

劃

應

樟

脚

里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圕

案

9

.AII

經

提

本

會

第

カ

+

六

(24)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除

圓

環

應予

取消外

3

其

徐照

案

通

過

9

並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重

新

繪

製

6

說

報

核

特

再

提

等

語

地

區

粦[]

諦

討

論

Ξ 定 准 應 (} 案 早 台 後 北 B 辦 再予修 市 請 予 政 理 核 府 市 E 定 **6**0. 妣 等 規劃 9. 重 由 13. 圕 府 到 <u>،</u> IJ エ 促 胳 進 變 9. 字第三〇三三八 更主 特 土 再 坤 要 提 利 計 請 用 聖部份照案通過。其 討 並 平 論 均 公共殺 號函 檢送依照前 施用 地 本 膏 項決議 擦 地區房 į. 各點 等 屋稀少 稀少台北市政 語 紀 重 台 新 鐌 在 修 卷 IE ٥ 茲 府

(五) 關 决 緖 於 台 • 北 訊 台 市 政 北 府 市 涿 政 没 府 擬 所 送 訂 修 南 港 Œ 區 圖 成 說 德 通 里 過 ο.

,

及 一二三次 李 員 會 議 審 决 • *: 案 人 一种近坡區鄉部計 民 陳 悑 船 份 依 照 台 北 市 政 削 府 所 擬 處 理 意

經

提

本

會

第

通

渦

等 9 語 並 紀 發 還 鈒 在 重 卷 新 繪 ۰ 製 玆 圖 准 台 說 報 北 核 市 **,** 毋 政 府 庸 **6**0. 再 8. 行 2. 府 公 胂 工二字第 展 覽 0 三〇三三三號函 = 變 更 主 要 計 圖 檢 犃 ※重 份 矾 新 案 修 通 Œ 渦 見

記

0

艺 脚 道 , 路 於 並 台 發 應 次 北 潭 以 重 現 委 市 新 員 有 政 繪 會 路 府 議 製 中 函 心 審 逸 說 决 南 綫 : [報 港 爲 核 進 圓 西 9 兩 毋 本 新 邊 庸 平 案 里 附 再 均 人 近工 行 拓 民 公開 陳 寬 外 業 情 區 展 倍 , 覽 其 細 份 餘 陪 0 , 依 除 計 變 照 中 唐 台 南 更 主 北 紡 案 要 市 織 , 計 萷 政 公 府 司 經 圕 部 所 西 提 擬 本 份 面 照 處 會 + 公 案 理 第 通 意 尺

决

議

骪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所

送修正

B

說

通

過

. 0

Ξ

份

請

予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過

0

見

通

過

寬

計

劃

及

等 語 紀 錄 在 卷 0 荻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0 8. 6. 討 論 府 工二字第三〇三三二 號 涿 檢送 重 新 修正

說

:

= 6 9 請 予 核 定 等 由 到 倍 7 特 再 提 通 秿 過

決 議 : 朋 台 北 市 政 府 所 没 佟 IF 圖 說

ø

(七) 准 溪 台 段二二 灩 省 $\frac{\Xi}{I}$ 政 府 60. 9. 號 9. 府 土 地 建 由 pu 字 工 第 業 區 九 變 O 更 九 0 擴 五 大 爲 辦 巫 赺 文 台 # 中 市 L--立 騨 第 校 保 + 留 囫 地 中 ----申 案

本 省 都 部 市 並 未 計 接 圕 委員 獲 任 何 會 第 陳 情 ## , 次 特 會 提 議 請 討 審 决 論 • : 쮔 案 通 過 , 檢 附

有

關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至

語

,

業

經

台

禮

請

將

東

區

早

(N) 准 決 台 議 爋 省 朙 政 府 60 6. 30. 府 建 四字 第六一 八三七 號 逐 没 台 南 क्त 一公三

份

變

更

爲

, 檢

附

有

:

案

通

過

0

關 住 宅 說 區 報 案 請 核 業 定 經 等 台 灣 由 省 利 倍 都 市 9 計、 畫 委 員 次 會 灕 9 審 特 提 决 照 請 討 說 明第 論 保 項 留 通 地 部 過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(tr.) 准 定 台 等 案 灣 由 , 省 業 到 部 經 政 9 部 都 並 12 未接 क् 府建四字第六二二 7 獲任何 劃 委 員 陳 **會果廿八次會都** 情 五五五 , 特 提 號 諦 討 尖 論 高 决 雄 翔 案 市 鐵路 通 過 局 , 申 檢 附 請 有 變 盟 更

凱

旋

略

位

置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決 瀫 阳 案 通 過

٥

H准台灣省政府 決 路 關 譲 末 說 端 : 照 報 轉 孌 案 請 府》通 角 核 60 T' **7**. 案 12 府 9 🚯 到 業 建 經 台 四 字 本 灣 第六 临 省 並 都 市 三二五號函送高 計 僵 委 員 會 第 廿 のでは、「一大学」というでは、「一大学」というできます。 「一大学」というできます。 「一大学」」 雄 特 八 提 次 市大榮製鋼公司申 請 會 討 議 論 審 決 照 案 通 定 過 請 船路 變 , 更 檢 九 附 有 如 劃

(二) 准 決 定 議 等 案 台 • . 由 灣 9 爲 到 業 省 配 船 經 政 合 台 , 市 灣 本 60 省 地 部 重 並 劃 本 案 細 船 計 提請 劃 准 討 予 論 照 案 通 案 縣 永康 過 通 0 過 鄉六 但 9 在 檢 、甲頂擬 台 附 南 有 市 關 都 圖 市 說 計 報 計 劃 請

實 施 建 築 管 理 0

地

分

圓

使

用

尙

未

通

盤

規

劃

確

定

Z

削

9

該

細

倍

計

劃

地

區

應

先

照

住

宅

區

Z

使

用

規

定

土

核

凹 准 行 台 建 瀊 省 年 政 府 案 60. 9. 9 檢 **2**9. 附 府 有 建 關 DИ 字 圖 說 第 報 O 請 核 六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禁

建

年

0

定

等

由

到

倍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70

八

七

號

函

爲

桃

東

龜

Ш

南

崁

擬

訂

都

市

計

先

(其) 關 案 於 BII 台 經提 灣 省 本 政 府 第 琢 没 台 中 七 次 市 委 私 員 立 會 中 議 Ш 審決 醫 學 • 專 科 查私 學 校 立學校設 申 請 變 更 定學校 農 業 區 保 爲 留 校 地 舍 9 建 雖 築 用 屬 於法 地

130-6

依 (五) 法 使 無 據 證 出 用 據 诼 具 明 , (-) 轒 切 文 惟。 台 件 結 繆 爲 灣 不 教 鼓 • 省 作 其 育 勵 政 學 所 主 私 府 校 有 管 人 及 以 權 機 興 台 外 屬 學 關 北 於 Z 核 , 凡 市 建 財 准 政 築 更 立 具 府 使 法 備下 案 查 用 人 者 照 者 列 ٥ 0 **(二)** 辦 條 Ñ 0 理 E 件 項 (四) 0 原 校 成 者 <u>_</u> 似可 則 立 地 等 先 財 面 語紀 准予 積不 團 由 內 法 鎹 超 政 人 將 在 部 出 者 農 卷 呈 敎 業 ၁ 報 育 三 區 0 案 主 內 土 綒 管 行 地 土 機 呈 政 預 地 奉 院 關 先 作 Z 行 核 購 爲 規 政 定 妥 學 院 後 校 定 並 台 再 耆 建 有 合 築 0

Z 准 規 台 定 灣 省 , F 政 其 府 變 60 更 10. 都 19. 府 市 計 建 劃 20 Z 字 法 第 定 0 程 序 70 本 0 府 七 前 五 E 號 依 琢 法 略 以 函 請 • 貴 赔 本 辦 案 理 鹨 在 核 案 旣 符 , 茲 合 檢 行 附 政 有 院 關 令

無

法

購

置

其

他

土

妣

非

變

更

農

業

晶

不

能

建

築

者

9 .

經

查

勘

屬

實

後

始

可

適

用

<u>__</u>

等

因

Q

復

經

函

+

內

Ξ

八

六

九

躮

令

開

•

本

案

原

則

可

行

9

惟

應

限

於

已

設

立

z

學

校

an

鄰

近

農

業

品

,

叉

散 決 規 議 Z : 照 五 件 案 通 ØЭ 過 請 賜 o 予 核 定 再 提 請 討 論

九

定

書

0